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董玮、李宏、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：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，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，公司不再将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联合双赢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董玮、李宏、潘斌

2016年9月8日